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己○○

關 係 人 丙○○

戊○○

丁○○

乙○○

陳○○

鄭○○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任關係人乙○○就附表一之不動產，在下列權限範圍內，
為關係人丙○○之特別代理人：

(一)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與聲請人協議分割。

(二)請求裁判分割公同共有物或於他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民事程序。

二、選任關係人陳○○就附表一之不動產，在下列權限範圍內，

01 為關係人戊○○之特別代理人：

02 (一)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與聲請人協議分割。

03 (二)請求裁判分割公同共有物或於他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公同共
04 有物之民事程序。

05 三、選任關係人鄭○○就附表一之不動產，在下列權限範圍內，
06 為關係人丁○○之特別代理人：

07 (一)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與聲請人協議分割。

08 (二)請求裁判分割公同共有物或於他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公同共
09 有物之民事程序。

10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己○○為關係人丙○○（民國000年0
13 月00日生）、戊○○（000年0月00日生）及丁○○（000年0
14 月0日生）之父，因聲請人欲將其所繼承之附表一不動產持
15 分1/12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陳○○，故需將公同共有1/3變更
16 為分別共有1/12，為此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17 選任特別代理人，並建議由關係人乙○○、陳○○及鄭○○
18 （分別為關係人丙○○、戊○○及丁○○之阿姨及叔叔）為
19 特別代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3及45-47頁）。

20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21 (一)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
22 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23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
24 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11條規定：「（第1項）法院為未成年子女
26 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第2
27 項）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

28 （第3項）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
29 種類及權限範圍。（第4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
30 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第5項）法院為
31 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

01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02 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

03 三、本件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並諭知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
04 權限範圍之必要：

05 (一)聲請人及第三人陳○○(113年0月0日死亡)為關係人丙○○
06 ○(000年0月00日生)、戊○○(000年0月00日生)及丁○○
07 ○(000年0月0日生)之父母，且第三人陳○○遺有附表一
08 之不動產，並由聲請人與關係人丙○○、戊○○、丁○○按
09 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繼承(見本院卷第5-13及27-31頁所附
10 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

11 (二)聲請人有依法不得代理關係人丙○○、戊○○及丁○○協議
12 遺產分割方法之情形，應有為關係人丙○○、戊○○及丁○○
13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分別由關係人乙○○、陳○○
14 及鄭○○擔任應屬適當：

15 1.本院參酌聲請人為關係人丙○○、戊○○及丁○○之法定代
16 理人，且關係人乙○○、陳○○及鄭○○分別為關係人丙○○
17 ○、戊○○及丁○○之阿姨及姨丈(見本院卷第13、62及65
18 -66頁所附之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其三人並均出具
19 同意書表示同意就辦理分割附表一之遺產事件，分別擔任丙
20 ○○、戊○○及丁○○之特別代理人，並瞭解僅於特定事件
21 有代理之權限，且需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53-57頁所附之同意書)。

23 2.堪認聲請人身兼關係人丙○○、戊○○及丁○○之法定代理
24 人，且與其三人同為繼承人，如欲就附表一之遺產協議分割
25 方法，有民法第106條所列禁止自己代理之情形，合於民法
26 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應有為關係人丙○○、戊○○及丁
27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分別由關係人乙○○、陳○○
28 ○及鄭○○擔任應屬適當。

29 (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

30 1.本院參酌聲請人擬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堪認依附表一之
31 方法分割遺產，應不至於侵害關係人丙○○、戊○○及丁○○

○依其應繼分比例所應享有之權益而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註1】。

2.故為督促特別代理人確實依附表一之方法分割遺產，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免除特別代理人代為處分前須另經法院許可之義務【註2】，本院認特別代理人之權限僅限於以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協議分割遺產。

3.其次，為避免日後未能協議分割遺產而須訴請法院酌定分割方法時，須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或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上之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註3】，本院認應賦予特別代理人有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或於他人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民事程序中，擔任程序上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4.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之規定，分別選任關係人乙○○、陳○○及鄭○○為關係人丙○○、戊○○及丁○○之特別代理人，並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主文第1-3項）。

5.至於日後如認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並不適任（如行使代理權有困難或與未成年子女有利益衝突之虞等），法院得依同法第111條第5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或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附此敘明。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關係人丙○○、戊○○及丁○○等3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各徵收附表三之裁判費1,000元（合計共3,000元）【註4】。

（二）又本件並無其他程序費用支出，且本件聲請既然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程序費用自應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負擔，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4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註1】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面：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註2】

雖然有見解認為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聲請法院許可代為處分之必要（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惟：

01 一、民法第1101條第2項之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
02 113條之規定，亦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下同）係針對各款
03 所列監護人之代理行為，責由法院於各該具體案件中，事前
04 監督監護人是否並非為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下
05 同）之利益而為。而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為解決
06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之利
07 害衝突或監護人代理權遭限制之困境，而由法院依聲請或依
08 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二者之立法目的、構成要
09 件及法院能否依職權發動之程序要件均不相同，實難僅憑上
10 開實體法之規定，推論出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
11 聲請法院許可代為處分之必要。

12 二、其次，依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

13 「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
14 限範圍。」及第5項：「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15 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
16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
17 人。」之規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及176條第4項之規
18 定，亦準用於未成年人監護及監護宣告事件），並參酌第3
19 項之立法理由：「（前略）特別代理人之個別權限具有多樣
20 性，為免特別代理人因權限未明，導致所代為之法律行為產
21 生是否有代理權限之爭議，允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酌量未
22 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於裁定中明文記載特別代理人所得處
23 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爰為第3項規定（後略）。」顯
24 見法院於選任特別代理人時，如預見將來有涉及民法第1101
25 條第2項各款所列須經法院許可之代理行為，自得於選任特
26 別代理人之裁定中記載特別代理人得否為各該具體之代理行
27 為及其代理之權限範圍。且法院於裁定後如發現特別代理人
28 之行為並非為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等不適任之情
29 事，亦得依聲請或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以保護受監護人或
30 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31 三、從而，如法院已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之規定，將特別

01 代理人得否為民法第1101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行為及其事項
02 種類、權限範圍記載於裁定內，此時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
03 即同時兼含民法第1101條第2項許可代為處分之效力，在此
04 範圍內，方得認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即無再聲請法院
05 許可代為處分之必要。

06 四、否則，如認於未為上開記載或記載之事項種類及權限範圍均
07 與民法第1101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無關時，特別代理人仍
08 可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就供受監護人居住之建
09 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行為而無庸經
10 法院許可，實有違民法第1101條第2項之規定係責由法院監
11 督監護人之行為，以保護受監護人利益之立法目的（參該條
12 規定立法理由）。

13 五、準此，上開見解未見任何說理，徒以「本案欠缺權利保護之
14 要件」一語認應駁回許可代為處分之聲請，不僅有欠妥適，
15 且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就結論上而言固然並非全然不可
16 採，惟仍應於法院已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3項之規定就特別
17 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詳為記載後，判斷無庸經
18 法院許可代為處分之之行為範圍，非可一概而論。

19 **【註3】**

20 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前略）四另查民事訴訟
21 法第51條係有關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22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時，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訴訟
23 程序上規定；而本條第2項則係關於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
24 益相反而依法不能代理時，得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
25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實體規定，且該利益相反事件並未進入民事訴
26 訟程序，二者容有不同。如法院就該事件已依本條第2項規定選
27 任特別代理人，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即為未成年子女之
28 法定代理人，故如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因該利害相反事件爭訟，
29 則該特別代理人即以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並無
30 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
31 理權』之情形，自無須依上開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如

具體個案事件未先依本條選任實體上之特別代理人而逕進入訴訟程序，則法院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本條規定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再由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訴訟行為，或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訴訟上之特別代理人，併此敘明。」固然可見法院依實體法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並非不得同時擔任程序上之特別代理人。

惟由【註1】所載家事事件法第111條之立法理由觀之，顯見於101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於依實體法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後，如欲同時賦予程序上為特別代理人之權限，自應一併記載於裁定中。換言之，若法院未於裁定中記載得於程序上為特別代理人之意旨，自不得認法院依實體法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即當然為日後之程序上特別代理人。如此，方能落實特別代理人制度責求法院所應具有之（事前）監督、保護及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功能。

【註4】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之遺產

遺產名稱	分割方法
臺東縣○○市路○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3	聲請人與關係人丙○○、戊○○、丁○○按應有部分各1/12之比例共有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說明

(續上頁)

01

1	己○○	1/4	陳○○(113年0月0日死亡)之遺產繼承人：配偶己○○及子女丙○○、戊○○、丁○○等4人，應繼分均為1/4。
2	丙○○	1/4	
3	戊○○	1/4	
4	丁○○	1/4	

02

附表三：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4及46頁)
為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4及46頁)
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4及46頁)